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878,592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，派 5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.00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878,592,5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,817,888,75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7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7 月 1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股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50	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144	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672	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
4	00*****340	朱江洪
5	00*****982	董明珠
6	00*****220	黄辉
7	00*****693	庄培
8	00*****816	望靖东

五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7 月 1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变动前股份数量	本次变动股份数量	变动后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率
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25,249,626	12,624,813	37,874,439	1.34%
高管锁定股	25,249,626	12,624,813	37,874,439	1.34%
二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,853,342,874	926,671,437	2,780,014,311	98.66%
人民币普通股	1,853,342,874	926,671,437	2,780,014,311	98.66%
三、股份总数	1,878,592,500	939,296,250	2,817,888,75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股后，按新股本 2,817,888,750 股摊薄计算，2009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03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 联系人：杨永兴
 咨询电话：0756-8669232 传真：0756-8622581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。
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